

漢字書同文研究

蔡新中
何華珍 主編

霸

上通
下正

射

朕

赦

正並

暫

暫

上通
下正

闇

暗

上幽

闇下日無

光今行下字

近

近

況

況

恙

恙

上俗

下正

樣

樣

狀

狀

壯

壯

並上通

下正

竟

競

竟

竟

竟

勁

勁

下正

上俗

硬

鞭

益

益

心

正

正

正

正

清

HANZI SHUTONGWEN YANJIU

汉字书同文研究

第5辑

主 编：蔡新中 何华珍

文化教育出版社

汉字书同文研究（第5辑）

国际书号：ISBN962-8182-79-0

主 编：蔡新中 何华珍

统筹策划：周胜鸿

责任编辑：何华珍

责任编辑：孙德平 郭振伟 付 伊

出 版：文化教育出版社

地 址：香港北角城市花园商场十三座一楼81室

电 话：2887-1120 传 真：2503-2580

印 刷：杭州余杭大陆友谊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4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1/32 850×1168

印 张：8.5 字 数：202千字

定 价：港 币：20.00元 人民币：22.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2002 年秋,浙江财经学院招收了第一届汉语言文学专业(涉外汉语方向)本科生,汉语言文字学也被列为校级重点学科。为了表现此专业的涉外特点,强化该学科的汉字研究特色,我们积极参与了诸多以汉字为中心的学术活动,主持了 2003 年 8 月在上海召开的第六次汉字书同文学术研讨会,并为即将召开的第七次汉字书同文学术研讨会主编了这本论文集。

汉字“书同文”,从研究范围来说,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而言,主要指海峡两岸的“书同文字”;广义而言,则包括古今中外所有涉及汉字形音义等现象,故既可研究华语圈的汉语汉字,也可研究非华语圈的借贷汉字,既可研究先秦两汉甲骨篆文,也可研究魏晋唐宋异体俗字,既可研究现当代的汉字规范,也可研究人机对话等计算机用字,林林总总,包罗万象。本论文集的选文范围,即立足于广义的“书同文字”。

从入选的近 30 篇论文来看,大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俗字、异体字、简体字研究,汉字、词汇比较研究,汉字书同文理论研究,汉字教学研究,汉字与传媒研究,计算机汉字研究。其中既有名家名作,也有新人新作,既有宏观的理论探讨,也有微观的个案研究,既有中国汉字的纵向描述,也有异域汉字的比较探源。这正体现了汉字书同文研究一直提倡的“海纳百川”的学术精神,真正做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实事求是。

在选编过程中，我们不断收到来自海内外专家学者的精彩论文。由于篇幅所限，以及纯技术方面的原因，我们对某些论文只能忍痛割爱，而对某些论文还不得不进行一定的删改。在此，我们表示深深的歉意。不过，这里仍要强调我们选编论文的四条原则：

1. 论文内容必须是纯学术讨论，不涉及政治等敏感性内容；
2. 与他人辩驳的文章，要以理服人，不能感情用事，更不能有辱骂、讽刺等不礼貌的言辞；
3. 论文应该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切忌出现人云亦云或抄袭他人等现象；
4. 编者不根据自己的观点选择论文，作者的观点并不代表编者的观点，文责自负。

最后，我们衷心感谢张涌泉教授、俞忠鑫教授、詹鄞鑫教授对汉字书同文研究的大力支持！感谢海内外华语文工作者以及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感谢浙江财经学院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感谢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感谢印刷厂工人师傅们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 者

2004年6月8日

目 录

前言	编者(1)
敦煌俗字续考	张涌泉(1)
关于异体字整理的几个问题	詹鄞鑫(6)
再谈异体字问题	詹鄞鑫(17)
汉字精简字形商榷二题	倪耕(26)
连体部件小议	陈明然(36)
“比”与“齿”	宋乐丰(41)
中日汉字词比较研究	俞忠鑫(45)
日本汉字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何华珍 林香娥(72)
中日韩汉字规范异同与日韩留学生的汉字教学	邵文利 杜丽荣(81)
中日同形字例释	何华珍 张巧(89)
浅谈两岸三地同实异形词及其规范问题	赵一凡(101)
汉语、英语的语音与构词比较	俞步凡(113)
中华民族热中英文的商榷	张荫良(124)
汉字书同文座谈会上的发言	林维盛 冯翰文 李永明(128)
汉字“书同文”:繁简兼容、区别应用	林允富(135)
汉字书同文目标与任务之我见	冯寿忠(146)
书同文的实践与探索	周胜鸿(161)

建设书同文的三点意见	侯永正(166)
汉字部件教学分析	李禄兴(168)
形声字认读规律初探	杨志浩(177)
书同文 文同法 法同美	顾大白(186)
汉字的排列组合	江澄格(194)
浅谈传媒语言及其规范问题	蔡新中(199)
“音字杂用”现象与汉字前途问题	宗守云(206)
汉语拼音书写调查报告	郭振伟(212)
谈资料检索中的用字规范问题	魏芙蓉(221)
21世纪的电脑汉字应分级建库	沈克成(224)
Microsoft Office XP 中文简繁转换中非对称性繁简字的使用	孙德平(229)
上海市语文学会副会长余志鸿教授给第六次书同文研讨会的贺信	余志鸿(239)
贺第六次书同文研讨会(七律)	倪永宏(241)
第六次汉字书同文学术研讨会闭幕词	孙剑艺(242)
第六次汉字书同文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秘书处(244)
实现书同文是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代跋)	周胜鸿(246)
鸣谢	《汉字书同文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253)
《汉字书同文研究》(1—4)勘误表	秘书处(255)

敦煌俗字续考

张涌泉

1996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拙著《敦煌俗字研究》,其中的下编为《敦煌俗字汇考》,对敦煌写卷中的俗字作了初步研究。但该书所考以敦煌辞书中的俗字为主,大量敦煌文献中的俗字则仍有待搜求考讨。最近几年,因为编纂《敦煌文献合集》,更多涉及到了具体文献中的俗字用例。现把其中主要与《大般涅槃经》敦煌写本相关的若干俗字摘登如下,请方家教正。

文中俗字字头用鱼尾号【】括注。字头在正文中出现时用浪号~代替。

【𩇑】同“鬘”。伯2172号《大般涅槃经音》第十五卷下出“妙~”条,下字音“莫还反”。查北6385号(鳞18)《大般涅槃经》卷一五云:“令诸众生一切皆得佛华,三昧七觉,妙~系其首顶。”其中的“~”字斯4864号、北6386号(岁58)经本及《中华大藏经》影印金藏广胜寺本皆作“鬘”,“~”即“鬘”的俗字。

【𩇑】同“鬘”。伯2172号《大般涅槃经音》第一卷下出“花~”条,下字音“莫还反”。查北6288号(珍96)《大般涅槃经》卷一:“一一宝车,复有五十微妙宝盖。一一车上,垂诸华鬘。”其中的“鬘”字斯3707号经本略同,北6284(珠97)、北6286号(戾82)、北6287号(海98)等写经皆作“鬘”,“~”、“鬘”一字之变,皆即“鬘”的俗字,《龙龕手镜·彡部》亦载其字。参上条。

【𩇑】“𩇑”的俗字。斯3366号《大般涅槃经音》第一卷下出“~”字。北6287号(海98)《大般涅槃经》卷一:“复有廿恒河沙等诸飞鸟王、~雁、鸳鸯、孔雀诸鸟……来至佛所。”其中的“~”字

北 6288 号(珍 96)、斯 3707 号经本同,北 6284 号(珠 97)、北 6290 号(日 86)经本作“𪔐”。北 6288 号经本同卷又云:“其水清静,柔软第一,~雁鸳鸯,游戏其中。”其中的“~”字斯 3707 号经本同,北 6290 号经本作“𪔐”。“~”即“𪔐(𪔐)”的俗字。

按:《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第貳册第捌张《道行般若经》第九卷音义:“~鹰,上音扶,下五谏反,正作𪔐鹰也。上又音力,并悞。”《玉篇》、《广韵》等唐宋以后辞书多以“~”字同“𪔐”,音力,释云“似𪔐而小”,分“~”“𪔐”为二字,《汉语大字典》等大型辞书从之,实误。

【𪔐】“𪔐”的俗字。伯 3025 号《大般涅槃经音义》及伯 2172 号《大般涅槃经音》第一卷下皆出“~”字,云音“苻”,“亦𪔐”。查北 6286 号(炨 82)《大般涅槃经》卷一:“复有廿恒河沙等诸飞鸟王、~雁、鸳鸯、孔雀诸鸟……来至佛所。”又云:“其水清静,柔软第一,~雁鸳鸯,游戏其中。”其中前一“~”字北 6284 号(珠 97)、北 6290 号(日 86)经本作“𪔐”,后一“~”字斯 3153 号写本同,北 6290 号(日 86)写本作“𪔐”,“~”即“𪔐(𪔐)”的俗字。

按:《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第捌册第叁拾捌张《观普贤菩萨行法经》音义:“~雁,上音扶,正作𪔐也。”同书第貳拾捌册第伍拾壹张《辩正论》第四卷音义:“~人,上音扶,又音力,非也。”同书第貳拾柒册第壹百叁拾捌张《续高僧传》第廿三卷音义:“续~,音扶,《论衡》作𪔐也。又音力,似𪔐而小。”“~”为“𪔐”之省,犹“𪔐”为“𪔐”之省,而“𪔐”“~”皆为“𪔐”的俗字。

【𪔐】“𪔐”的讹俗字。斯 1022 号《大般涅槃经》卷三四:“我或时说弊恶众生所受中阴,如世间中𪔐~𪔐褐。”又云:“因四大造所谓𪔐细~滑,青黄赤白……烟云尘雾,是名造色。”其中的“~”字斯 2131 号、北 6497 号(列 61)写卷同,《中华大藏经》影印金藏广胜寺本作“𪔐”。“𪔐”为“𪔐”的俗字,“𪔐”“𪔐”则为古今字。

【𪛗】“𪛗”的俗字。斯 2821 号《大般涅槃经音》第六卷下出“~”字。查北 6324 号(腾 73)《大般涅槃经》卷六:“命终之后,人所轻贱,颜貌丑陋,资生艰难,常不供足,虽复少得,𪛗𪛗弊恶,生处常处贫穷下贱。”即此字所本。“~”、“𪛗”皆为“𪛗”的讹俗字,斯 2864 号写本正作“𪛗”。盖“𪛗”字俗书作“𪛗”,“𪛗”所从的“止”旁俗书作“心”,形与“心”旁相近,“𪛗”遂进而讹变作“~”。斯 2951、4955 号《大般涅槃经》卷三四:“因四大造所谓𪛗细𪛗滑,青黄赤白……烟云尘雾,是名造色。”其中“𪛗”字下部的“止”旁原卷作“心”形,这种写法的“𪛗”正是由“𪛗”变作“~”的中间媒介。参上条。

【𪛗】“𪛗”的俗字。斯 2821 号《大般涅槃经音》第二卷下出“~”字,查北 6295 号(收 97)《大般涅槃经》卷二:“譬如老少病苦之人,离于善径,行于险路,路险~难,多受苦恼。”即此字所本。此字北 6292 号(馀 50)写本作“𪛗”,《中华大藏经》影印高丽藏本作“𪛗”。又北 6496 号(收 92)《大般涅槃经》卷三四:“我或时说弊恶众生所受中阴,如世间中𪛗~𪛗褐。”又云:“因四大造所谓𪛗细~滑,青黄赤白……烟云尘雾,是名造色。”其中的“~”字斯 1022、2131 号、北 6497 号(列 61)写卷作“𪛗”,“~”即“𪛗”的讹变形。《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第拾捌册第贰拾陆张《尼母经》第六卷音义:“坚~,所立反。”“所立反”正是“𪛗”字之音。《大正藏》本《毘尼母经》卷六有“如坚𪛗苦辛无有乐者”句,即可洪音义所本,“𪛗”“𪛗”古今字。又《龙龕手鏡·山部》有“𪛗”、“𪛗”二字,音“所立反”,亦皆为“𪛗”的俗字,可参。参“𪛗”字条。

【𪛗】“𪛗”的讹俗字。伯 3025 号《大般涅槃经音义》第二卷下出“~”字,脚注音“𪛗”。查北 6293 号(馀 22)《大般涅槃经》卷二:“譬如老少病苦之人,离于善径,行于险路,路险~难,多受苦恼。”即此字所本。此字或本作“𪛗”,“𪛗”、“~”皆为“𪛗”的讹俗字。

按：《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第拾伍册第拾玖张《摩诃僧祇律》第十九卷音义：“滑忽，所立[反]。”其中的“忽”亦为“𪔐”的讹俗字。《大正藏》本《摩诃僧祇律》卷一九有“是名滑𪔐者”句，即可洪音义所本。参上下相关各条

【𪔐】“𪔐”的俗字。斯 3366 号《大般涅槃经音》第二卷下出“~”字。此字敦煌经本作“𪔐”、“忽”、“𪔐”等形，分别为“𪔐”、“𪔐”的讹俗字。“𪔐”写作“𪔐”，犹“𪔐”写作“𪔐”。“𪔐”“𪔐”古今字。《汉语大字典》据《字汇补》及《隶释》等书径以“𪔐”字同“𪔐”，欠妥。参上下相关各条。

【𪔐】“𪔐”的讹俗字。伯 2172 号《大般涅槃经音》第二卷下出“~”字，脚注音“𪔐”。查北 6296 号（岁 95）《大般涅槃经》卷二：“譬如老少病苦之人，离于善径，行于险路，路险~难，多受苦恼。”即此字所本。《中华大藏经》影印高丽藏本作“𪔐”，“𪔐”即“𪔐”的讹俗字。又北 6323 号（寒 70）《大般涅槃经》卷六：“命终之后，人所轻贱，颜貌丑陋，资生艰难，常不供足，虽复少得，粗~弊恶，生生常处贫穷下贱。”其中的“~”字北 6325 号（生 75）经本作“𪔐”，“𪔐”、“~”皆为“𪔐”的讹俗字，《中华大藏经》影印高丽藏本正作“𪔐”。“𪔐”字俗作“~”，犹“𪔐”字俗作“忽”。参上文相关各条。

【𪔐】通“矛”。伯 2172 号《大般涅槃经音》第一卷下出“~”字，脚注“矛”。伯 3025 号《大般涅槃经音义》第一卷下：“~稍，上矛，或𪔐；下朔，或𪔐。”查北 6288 号（珍 96）《大般涅槃经》卷一：“令诸眷属，皆舍刀剑弓弩、铠杖~稍（稍）。”其中的“~”字斯 1550、3153、3707 号经本同，北 6287 号（海 98）经本及玄应《一切经音义》引作“矛”，“~”即“矛”的借音字。玄应音义卷二云“矛”字经文有作“~”，非字体。参下条。

【𪔐】（1）máo 同“矛”。北 6286 号（炆 82）《大般涅槃经》卷一：“令诸眷属，皆舍刀剑弓弩、铠杖~稍。”其中的“~”字北

6290号(日86)经本及《中华大藏经》影印高丽藏本、《大正藏》本同,斯1550、3153、3707号经本作“牟”,北6287号(海98)经本及玄应《一切经音义》引作“矛”。又斯2821号《大般涅槃经音》第三卷下出“~”字,脚注“牟”。查北6298号(列15)《大般涅槃经》卷三:“应持刀剑、弓箭、~稍守护持戒清净比丘。”其中的“~”字斯172、4868号经本同,北6299号(出55)、斯2298、2835、5163、6742号经本作“牟”,斯4720号经本作“矛”。“牟”为“矛”的假借字,而“~”则是在“牟”这个假借字的基础上产生的形声俗字。参上条。(2)móu“鏊”的改易声旁俗字。斯388号《正名要录》“字形虽别,音义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类,“鏊”下的“今而要者”为“~”。

按: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四《大方便报恩经》第二卷音义:“鏊,经文作~,非字体也。”《集韵·东韵》“鏊”字下注:“首著兜~也。”《晋书·苻登载记》:“将士莫不悲恻,皆刻~铠为‘死休’字,示以战死为志。”《资治通鉴·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引此文,胡三省注曰:“~,头牟。”凡此“~”皆为“鏊”的俗字。《苻登载记》例“~”字《汉语大字典》据何超音义引《字林》以为同“矛”,非是。

(通讯地址: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古籍研究所 310028)

关于异体字整理的几个问题

詹鄞鑫

本文立足于现代汉字整理和规范工作，就其中异体字整理的方面讨论几个问题。

一 宽式异体字的认定问题

异体字的界定，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也就是严式和宽式的分别。

严式异体字的判定是用法没有区别而字形不同的两个字。不过，用法是否相同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因时而异的。有的是历史上曾经没有区别，但后来有了区别。例如，上古时期“粥”字原本是“鬻”的省体，即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但后来“鬻”字常用于表示卖的意思，两者的读音也分化了。“無”和“舞”，“耶”和“邪”的关系也与此相似。“毋”和“母”，“气”和“乞”则由异写（异写概念见下文）转化为完全不同的两个字。还有的则是历史上曾经有区别，但后来的用法已无区别。如“俯”和“俛”，“帆”和“颿”，“氣”和“炁”等^①。对于历史上曾经不同的字，例如“俯”和“俛”，在文献文字处理时是不应该混同的（“偃俛”显然不能写作

① 俛—臤：“俛”本从“免”得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毛诗》‘龟勉’，李善引皆作‘偃俛’。俛与勉同音，故古假为勉字。”颿—帆：《说文》：“颿，马疾步也。”《广韵·凡韵》：“帆，船上幔也。亦作颿。”氣—气—炁：《说文》：“氣，饋客刍米也，从米，气声。飢，氣或从食。”可见氣本是“飢”的初文。《说文》：“气，云气也。”《集韵·未韵》：“气，或作氣、炁。”

“餽腑”);古代曾经相同而现在用法不同的字,例如“鬻”和“粥”,当然就更不能算是异体字了。

对于严格意义上的异体字,处理的原则相对比较简单,就是从中选择一个作为规范写法,而把其余的作为非规范写法。但选择哪个作为规范写法,应该有一个合理的原则。这个问题留待下文再谈。

至于宽式异体字,处理起来就要很谨慎。我在《汉字改革的反思》(发表在《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一文中曾提到:1955年公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最大的问题就是把许多音义有别的字当作异体字来合并。例如,被规定必须淘汰的“异体字”中有许多并不真是异体字,而是假借字或区别字或本来就是不同的字。如果把音义有别的字一概当作“异体字”加以淘汰,例如把“並”(义为“傍”)归入“并”,“郃”(古氏)归入“却”,“薙”(义为除草)归入“剃”,“蒐”(狩猎)归入“搜”,就会改变原义,甚至连读音也被改变。例如义为“傍”的“並”应读为 b à ng,“郃”通常音 x ì,“辛薙”的“薙”音 zh ì,“蒐”有时音 hu ì。就以“並”和“并”的关系为例,这两个字在许多场合下的用法是不同的。例如“並”作为副词表示“都”、“全部”的用法就是“并”字所没有的。《诗经·小雅·宾之初筵》的“並受其福”就是都受其福,这跟“并受其福”的意思是不一样的。

在异体字的整理问题上,曾有一种做法,就是对于“同音包孕异体字”用义项多的甲字代替义项少的乙字。所谓“包孕异体字”,“指甲乙两字同音,其中甲字的义项多,乙字的义项少,而且甲字包括了乙字的义项。”^①例如《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只收“溜”而不收“雷”,就是把“雷”并入“溜”字。这种处理,从实质上说并不是异

①高更生《字形规范化的重要依据——学习〈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一点认识》,《语文建设》1993年11期。

体字整理,而是不同汉字的归并,或者说是某一个词(通常就是义项较少的那个乙字所表示的词)的记录符号如何来确定的问题。所以,简单地规定用义项多的代替义项少的字,并没有考虑那个词由什么字来记录最合适的问题,从而是可商的。首先,许多所谓“同音包孕异体字”,其实义项多的甲字不见得能够完全取代义项少的乙字。就以“霤”字为例,《汉语大字典》所收义项共7个:屋檐的流水,下流的水,屋檐,承霤(屋檐下接水长槽),檐下滴水处,中霤(天井四周的檐霤),方言指堂屋两柱之间。^①今按,在古书中还有一个较常见的义项,即神名,也称为“中霤”,属“五祀”之一。在这8个义项中,只有3个是“溜”的义项中所包含的,其余的用法只能写成“霤”。尤其是作为“五祀”神之一的“霤”,已经成为古代贵族礼仪中的专有名词,在史书中常见,是不能写成“溜”的。再说“溜”的义项中所包含的“霤”的用法,也是因假借而造成的。借字吃掉本字的代替法,恐怕是不妥当的。其二,“溜”的义项多达20项(其中liu去声13项,liu阴平声6项,liu阳平声1项)(《汉语大字典》716页),记词负担较重。即使“霤”的义项真的完全由“溜”所包含,也不宜让“溜”来承担“霤”的用法,否则会给阅读带来义项辨认的困难。汉字的记词功能,一直处在合并和分化的矛盾之中。当某个字的义项太多时,就往往会出现分化字来承担其中的部分记词功能。以“华”字为例,本来的意思是开花的“花”,后来因引申,常用于表示荣华的意思,还假借来表示“华夏”的“华”,于是后人就另造了“𪎭”字来分化它的用法,专门表示“华”的本义。我们如果强行把“花”的用法并入“华”字,大概不是一个聪明的做法。我们见到的所谓“包孕异体字”,往往具有分化用法的功能,它们已经是不同的两个字了,合并的结果并不能真正实现汉字总数的减少。这是因为,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分化字,

①《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695页,1995年。

不论是字典,还是计算机的字符集中,都还有它存在的必要,把它合并到另一个字的用法中,很可能反而增加了混淆,恐怕是害多益少的。其三,从整理历史文献的角度说,凡是历史上曾经有用法区别的字,就不应该人为地改动。类似“霤”这样的字,如果作为异体字处理,在整理历史文献时就会遇到两难选择,要么违背文献整理原则而迁就现行的用字规范要求,把“霤”改为“溜”,要么保持历史文献的原貌而违背现行的用字规范原则。

如果要认真地计较,即使是音义完全相同的严式异体字,由于在用作人名地名时往往还具有区别的功能,要如何处理也不见得就没有讨论的余地。例如撰写《铁围山丛谈》的宋人蔡絛不能写成“蔡縑”,清代著名学者吴大澂不能写成“吴大澄”;《左传》文选“鞌之战”中的地名“鞌”也不宜改为“鞍”。即使现代人的姓名用字,除了作姓氏的字不宜改变之外(例如“亓氏”不能改为“其氏”),人名用字恐怕也不宜改,如“鎔”不能写成“熔”,“塋”不能写成“坤”,“崧”不能写成“嵩”,“喆”不能写成“哲”,否则就可能遇到麻烦(例如在银行和邮政业务中要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姓名)。当然,今后可以规定人名用字的选字范围,以免出现计算机字符集中没有的生僻字和异体字,并且不允许使用错字和俗字。

总之,对于宽式异体字的处理应该坚持一个原则,就是不能轻易把用法有区别的两个字合并为一个字。这方面已经得到较多的关注,这里不打算进一步展开来讨论。

二 异写和异构

这里就严式异体字在形体差异上的认定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看法。这个问题还多少牵涉到“新旧字形”的问题。

狭义异体字在形体上的差异可以分成两类状况,可以把它称为“异写”和“异构”。

异构指的是汉字构成成份(字素)或其相对位置的不同。如“淚”又写作“汨”,“羣”又写作“群”(现在“汨”和“群”被作为

规范写法)。而异写就是指汉字在不改变基本结构的情况下因书写习惯不同而形成的某种形体差异。例如“吳”字又写作“𠂔”或“𠂕”(现在“吳”被作为规范写法)。不过,异写也可能会造成字素结构的改变,至少表面上是如此。例如“吳”写作“𠂕”,就由从“矢”变成了从“天”,于是就有介于异写和异构的第三种情况。下面分别作进一步的说明:

(一) 异构 即构字字素不同,或者位置安排不同,或者繁简不同。绝大多数异体字都属于这种情况。字素部分不同或全部不同的例如:岳—嶽,鰐—鱷,歌—謌,遍—徧,睹—覩,溪—谿,杯—盃,葬—塋,裸—羸,村—邨,體—軀,迹—跡—蹟,視—眡。相对位置不同的例如:够—夠,脅—脇,慚—慙,棋—碁,松—朶,鵝—鶩,裏—裡,啓—啟。繁简不同的例如:螽—蚊,靄—雷,纍—累,鬪—鬪—鬥。

(二) 异写 多数是因手写行书体与正体的差异造成的形体不同。例如:亞—𡗗(破折号之后的字来源于行书体,下同),惡—𢗗,堇—董,曾—𡗗,兔—𡗗,土—𡗗,卯—𡗗,冊—𡗗,冰—氷,啓—𡗗,留—𡗗,乘—𡗗,歲—𡗗,呪—咒,厖—厄,回—回,𡗗—煮,教—教,黃—黃。

也有些是由于隶定不同而造成的。例如:卯—𡗗,享—𡗗,留—𡗗,犁—𡗗,莉—𡗗,亡—𡗗,並—𡗗。

还有一些本来是错字或讹误字,被当作异体字。例如(破折号之后的字为错讹字):拗—𡗗,冤—冤,冗—𡗗,歷—𡗗,曆—𡗗,荔—𡗗,往—𡗗,博—博,丞—丞,殼—𡗗,徵—𡗗。

(三) 因异写而变成异构,或形成较显著的差别。例如:往—𡗗,晉—𡗗,鬧—𡗗,珍—𡗗,你—𡗗,況—𡗗,捏—𡗗,船—𡗗,憩—𡗗,策—𡗗,怪—𡗗,雍—𡗗,並—𡗗。

如果两个字在形体上是异构关系而用法毫无差别,那是典型的异体字,可以不论。这里要讨论的是对于异写字形的认定问题,